**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19〕53号

**关于开展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新一轮心理导师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中心、馆：

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理办法》（榕职院综〔2019〕114号）精神，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现开展新一轮心理导师的选聘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如实填写《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聘任审批表》，经所在部门签章同意后，于2019年11月30日前将审批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三份）交给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袁雯雯老师处。

**2.考核选拔。**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于2019年12月初组织开展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的审核，根据择优推选的原则确定预选名单，并将预选名单报送校领导进行审批。

**3.审核批准。**预选名单经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名单进行发文公布，发给《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聘任书》，心理导师队伍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理办法》（榕职院综〔2019〕114号）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接受相应管理，享受相关待遇。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19年11月27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年11月27日印发